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693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玄
被　　告　楊晟珂
被　　告　醞饗有限公司
被告兼上一　周依涵
人法定代理
人
被　　告　黃朋山

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（109 年度審易字第14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法　官　陳俐文
法　官　呂曾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淨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